

臺北市政府 98.11.26. 府訴字第 0987014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1942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任職○○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84年2

月17日離職退保。嗣訴願人於98年6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頂好就業服務站(下稱頂好就業服

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辦理求職登記，與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不符，乃以98年6月16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831194200號

函復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該函於98年8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8年8月10日向行政院提

起訴願，經行政院秘書處以98年8月12日院臺勞移字第0980052353號函移由本府受理。9

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03857 號函釋：「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

第 3 項直轄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係指就業保險法施行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

92 年 3 月 17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07925 號函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失業認

定

時，應依被保險人所送之『離職證明文件』，查核是否為『非自願離職』。本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03857 號令，並未規定被保險人需符合非自願離職之條件，直轄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離職證明。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上開令中所規定之 4 種情形者，直轄市.....主管機關即應予核發離職證明。至直轄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時，對被保險人之離職事由無法查證是否屬非自願離職者，應加註『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字樣，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有臺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勞三字第 09833428700 號失業

證明函，原處分機關為何仍以訴願人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拒絕失業認定？且該函未依訴願人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送達，逕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延誤訴願人收件時間近 2 個月。另訴願人現罹重病，急需經費治療，請設法代為解決。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84 年

月 17 日自○○公司離職退保，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辦理求職登記，與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有本府發給之失業證明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持本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勞三字第 09833428700 號函內容載以：「主旨：台端申請核發任職於『○○有限公司』離職證明乙案，經查證結果為『

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係訴願人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03857 號

、92 年 3 月 17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0792 5 號函釋，申請本府核發。是以本府無法查證訴願

人是否為非自願離職，故訴願人自不得僅憑本府上開函即謂原處分機關應核予失業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函未依訴願人之通訊地址為送達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求職登記表及身分證背面記載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即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寄送處分函，嗣經訴願人表示乃再以訴願人於申請失業認定時提供之臺北郵政 84-614 號信箱以為送達。訴願主張，顯有誤解。

五、惟按自 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

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份，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88 年 1 月 1 日施行，92 年 2 月 12 日廢止）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

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

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84 年 2 月 17 日自○○公司離職退保迄

今，並無其他參加勞工保險紀錄，是訴願人並無就業保險年資，亦無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繳納失業給付保險之有效年資，自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辦理求職登記，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醫療經費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